Globethics Repository



愛的定義：《約翰福音》第13章的翻譯和注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Xie, Wenyu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11-12 18:54:4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351

爱的定义:《约翰福音》第13章的翻译和注释

谢 文 郁

内容提要:本文是对《约翰福音》第13章的翻译和注释。本文通过讨论希腊哲学和希伯来文化中的"爱"观念,揭示该章对"爱"的理解。这个"爱"包含了如下几个基本点:首先,"爱"就是彼此洗脚,彼此侍候。其次,"爱"不是顺着自己的意愿,而是顺着神的旨意,像犹大那样自以为是最终只会走向出卖耶稣。第三,"爱"就是跟随耶稣,而不是自作主张,靠着自己去爱神,如彼得那样凭着一股血性去爱耶稣,却陷入三次不认主的困境。

关键词:爱;洗脚;犹大卖主;彼得不认主

Defining Love: A New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f the Gospel of John

Wenyu Xie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basically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It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contexts of Greek philosophy and Hebrew culture,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concept of love in this chapter. The following points are the focus of the discussion: First, love is to wash feet each other, to serve each other. Secondly, love is to obey God's will, rather than to insist one's good will, such as in Judas' insistence on his idealism. And thirdly, love is to follow Jesus, rather than to rely on one's judgment, such as Peter's courage to defend Jesus.

Key words: Love; serving each other; Judas' betrayal; Peter's denial

人们常常使用"爱"这个字来描述基督教的特点。由于"爱"这个字指称父母对子女的那种血缘承续的内在纽带,指称男女之间的那种言说不尽的缠绵之情,因此,"爱"具有一种深蕴的力量。但是,"爱"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的定义。我们还注意到,人们在谈论耶稣的爱时,通常都局限在"爱罪人"的范围,比如,基督徒在传福音时常常会说:"耶稣爱你。"在中文的语境中,这样的"爱"通常只能在"大义"的意义上来理解。

不同宗教进行对话时,如果离开对方的语境,想当然地自作主张为对方进行概念定义,结果只能是带来完全的误解。这里通过翻译和注视《约翰福音》第13章,对其中所表达的"爱"进行语言和思想史的追踪,目的是理解并使用这个字时能够有文本根据;或者,至少能够对《约翰福音》关于这个字的定义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考虑到《约翰福音》的写作文字是希腊文,而作者在行文中不断提到希伯来文化的先知传统,我的基本预设是,《约翰福音》的写作有两个文化背景,这就是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因此,我在注释过程中将有意识地比较柏拉图的《会饮篇》和《雅歌》关于"爱"的讨论,目的是使读者对耶稣所谈论的"爱"的一些基本特征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有更深入的认识。我们的讨论表明,"爱"这个概念在本性上隐含了对完善性的追求;而耶稣在这里指出的"爱",作为一种独特的生存方式,它要求人在生存中通过侍候人来接受完善性。

1. 逾越节之前,耶稣知道他的时候到了,要离开这个世界到父那里去。他爱自己的人;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他始终爱着他们。

注释和讨论(1):

这一章的主题是"爱"(ἀγαπαω,动词)。在前面几章中,耶稣和三种法利赛人打交道,目的是要法利赛人改变视角,从信任出发来认识他的独传者身份。然而,由于法利赛人无法放弃他们的判断者身份,以致无法认出耶稣的神性,从而拒绝耶稣的尊荣,拒绝信靠耶稣。从写作的角度看,作者认为已经把耶稣和法利赛人的关系交代清楚了。从第13章开始,作者要交代的是耶稣对门徒的关系,以及门徒们如何看待耶稣尊容。从情感上看,门徒们是向耶稣敞开的,愿意接受耶稣的尊容;他们一直默默地跟随耶稣,听他说话,看他做事,并在观察中慢慢体会耶稣的尊容。就这一点来说,他们是属于耶稣的人。因此,耶稣爱他们。但是,耶稣的爱意味着什么呢?

2. 晚饭的时候,魔鬼已经把出卖他的想法放在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心中。

注释和讨论(2):

在谈论耶稣对门徒的爱时,突出了犹大卖主事件,从作者的写作思路看,是要读者对耶稣的爱有更深的认识。这里提到的"魔鬼"(和6:70中的魔鬼是同一个字),耶稣在8:44中有明确的定义:害人精和骗子。我们注意到13:27中出现了另一个字:撒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旦，原义为“抵挡”，“对立面”等，指的是神的对立面的总称。关于撒旦的定义，略后要专门讨论。

虽然“魔鬼”和“撒旦”这两个字都是指称神的对立面，但是我认为，这两个字还是有一定区别的。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两者的关系：从定义上看，魔鬼作为害人精乃是因为它没有把人引向善；善来自神，离开神就没有善。当人把自以为是的善观念当作自己的生活指导（如在黑暗的生存中）时，人就走向损害自己的生存。这便是害人精所为。同样，当人自以为是地把自己的善观念当作神的旨意时，对他自己来说，那是自欺；对于他人来说则是欺人；无论如何都是骗子。因此，魔鬼的特点就是尊己为大。作者用“魔鬼”来指称犹大，显然是把犹大归为法利赛人（耶稣认为他们是魔鬼的后代，参阅8:44）那一类，即把自己的想法凌驾于神的想法之上。

犹大在做耶稣的门徒时，一直未能解决这个问题：自己是在跟随耶稣，还是在跟随自己的善观念？当两者没有发生冲突时，犹大发现他可以心安理得地按自己的方式做耶稣的门徒。但是，耶稣要求他的门徒按他的方式做他的门徒，因而任何坚持以自己的方式做耶稣的门徒的人都不可能继续做耶稣的门徒。因此，犹大的门徒身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挑战。魔鬼进入犹大之时，也就是犹大面临能否继续以自己的方式做耶稣门徒之刻。他就需要做出抉择。犹大的这种性格，我们也可以在第12章记载的犹大对马利亚为耶稣抹香膏所作出的强烈反应这件事中看出来。当然，犹大思想中究竟凭着什么样的善概念，使他不再跟随耶稣，这一点我们在《约翰福音》中读不到进一步的说明。无论如何，我们看到，在魔鬼（自以为是的善观念）的带领下，他最终走向神的对立面，即成为撒旦的跟随者。

在作者看来，耶稣仍然爱着犹大（比如接下来提到的为他蘸饼的举动），但是，由于犹大执意跟随自己的善观念，要按自己的方式跟随耶稣，以致无法接受耶稣的爱。这就是说，不在信靠里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跟随耶稣,就无法接受耶稣的爱。

3. 耶稣看见了,天父把一切都交在他手中;看见了,他从神那里来,又往神那里去。

注释和讨论(3):

为了说明耶稣的爱,作者强调耶稣是作为万物之主来爱他的门徒的;而他作为万物之主又是在他的独传者身份中被规定的。"万物之主"和"独传者"是耶稣的爱的两个出发点,缺少其中一个都无法成就耶稣的爱。我们看到,正是这两个出发点使得耶稣的爱和世上其他类型的爱完全区别开来。作为万物之主,耶稣的爱不受限制,是无止境的,源源不断的;同时,作为独传者,耶稣的爱不是一种高高在上的赏赐,也不是不疼不痒的关怀,而是在侍候中的同甘共苦,并在侍候中成全人对美和善的追求。

4. 他站起来,离席,脱了上衣,拿了一条布巾束在身上。

5. 然后,把水倒入盆中,开始洗门徒的脚,并用束在身上的布巾擦干。

6. 轮到西门彼得时,彼得对他说:"主啊,你要洗我的脚吗?"

7. 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现在看不懂,日后必明白。"

8. 彼得说:"你不可以洗我的脚,永远也不可。"耶稣回答说:"如果我不洗你,你就得不到我。"

9. 西门彼得对他说:"主啊,不要只洗脚,把手和头也洗了吧。"

10. 耶稣说:"洗过澡的人,洗洗脚就全身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但不是每一部分。"

11. 耶稣知道了那要出卖他的人,所以说:"你们不是每一部分都干净。"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注释和讨论(4-11):

作者对耶稣为门徒洗脚的整个过程进行的相当详细的描述,突出了"侍候"这一动作在耶稣的爱中的重要地位。这个洗脚过程有几点值得重视。首先,耶稣只是洗门徒的脚,而不洗他们身体的其他部位。彼得要求洗头和手,遭到耶稣的拒绝。耶稣强调指出,只有门徒的"脚"才是脏的,需要他来洗。"脏"对于一个干净的身体来说,就是身体的欠缺,是需要完善的地方。如果我们爱这个身体,就必须使之完善起来。爱是侍候,是侍候被侍候者的真正需要。把对方不需要的东西加在对方头上,那不叫侍候,而是强迫。因此,洗脚意味着满足对方的真正需要。在耶稣看来,彼得的头和手并不脏,所以不需要洗。

《约翰福音》使用了两个同义词来指称"爱":φιλέω和ἀγαπάω(参阅3:31-36)。虽然作者没有强求区别这两个字,但是,无论是用哪一个字,作者都是在自己的定义上使用它们。我们可以简单比较一下当时的文化背景(希伯来文化和希腊文化)对"爱"字的几种用法,帮助我们深入把握《约翰福音》的爱情观。

先来看看希腊文化是怎样谈论"爱"字的。希腊文涉及"爱"时出现了三个词:ἐρώς ,φιλέω和ἀγαπάω。古希腊作品关于"爱情"的描述和讨论不胜其数。柏拉图的讨论也许特别值得重视。他从分析情爱(ἐρώς,希腊神话中的爱神,指称男女之间的爱)入手,如《会饮篇》;但随着讨论的深入,他发现,爱包含着对秩序、和谐、完善等的向往,远远超出肉体情爱的范围。为了进一步分析,他开始使用φιλέω(也译为爱)。比如在《国家篇》中,第三卷的用词还是以ἐρώς为主,而第五卷进入"爱智慧"的讨论,φιλέω便成了主要用词。

在柏拉图的理解中,爱是一种激情,驱动人去追求自己想要占有的东西。因此,爱是人的生存动力;没有爱,人的生存就是死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气沉沉的。但是,爱这种激情驱动人追求什么呢?柏拉图分析道,"爱"这个字归根到底是指向对象的完美性和完善性,即在爱中,对象必须是充满美善的;人不可能对那些有缺陷的东西充满爱的激情。换句话说,爱就是追求美善,而追求美善就是爱。人在爱中的追求不会指向一个有缺陷的对象。这里,柏拉图把爱和美善视为一体。在他看来,人的理想生存是这样一种生存:在爱中追求美善。哲学家(φιλόσοφον,爱智慧者)对美善是有激情的,所以,哲学家追求美善,其生存是理想的生存。

然而,当我们认定爱和美善的一体性时,立刻遇到这样一个问题:爱和美善不可兼得。这个论证并不复杂。人的现实生存缺乏美善因而想要得到美善,故爱是追求美善的内在动力。也就是说,爱存在于缺乏美善的生存中,因为一个充满美善的人是不会去追求美善的。这样一来,爱是对美善的追求,而人一旦得到美善就失去了爱。这便是柏拉图的困境:爱指向美善,没有美善就没有爱,没有爱也就没有美善;然而美善的实现同时也就是爱的消失,爱的消失也就是美善的消失。我们能够维持一个兼有爱和美善的生存吗?我们读不到柏拉图对于这个困境深入讨论。

《旧约》有一篇非常美的诗,称为《雅歌》,它把人对上帝的追求比作少女在爱情中对心上人的追求。在那位少女心中,她的心上人是尽善尽美的,所以她完全被他吸引了。只有对完善者的追求才是最伟大的爱情。我们看到,就强调只有尽善尽美的上帝才是爱情的对象这一点而言,《雅歌》的爱情观和柏拉图的爱情观有共同之处。不同的是,《雅歌》并不强调人的追求,认为人(刚刚长成的少女)对自己所向往的上帝(梦中的郎君),无论如何追求,如果上帝嫌弃,也都是枉然。面对尽善尽美的上帝,人惟有等待而已,而不是一味追求。长诗以这样的句子结尾:"我的良人哪!求你快来!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歌8:14)也就是说,面对上帝,人在爱情中只有等待上帝的临在。这和柏拉图强调在爱中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追求美善的进路形成鲜明对比。

《约翰福音》的爱情观和《雅歌》的爱情观基本上处于一条思路上，但还是有自己的视角。作者从黑暗和光的绝然对立这一人类生存事实出发，指出，人无法拥有美善知识，因而无法去爱真正的美善，也就不可能在爱中追求真正的美善。因此，柏拉图所说的"爱智慧"，即对美善有一种爱的激情，并在这种激情中追求美善，对于人的生存来说是不可能的，充其量不过是一种幻觉，没有现实性。在《约翰福音》看来，柏拉图的爱情观必然在生存中陷入困境。人向往美善，这是人的生存倾向。但是，人间没有美善，所以人无法在爱中追求美善。如何才能摆脱这个困境呢?《约翰福音》认为，真正的美善属于神。只有当神来到我们中间，我们才能和美善发生关系。只有当神爱我们，并把美善给予我们时，我们才开始接受美善，和美善发生关系，从而实现我们对美善的追求。因此，神的爱是人的爱的起点。这便是《约翰福音》谈论爱的基本思路。

在这个思路中，爱不是像柏拉图所说的"在爱中追求美和善"，而是像《雅歌》所说的是等待着至善至美者把美善给予人，并在信任中接受美善，从而能够实实在在地去爱那美善。问题在于，当人不知何为美善时，人如何能够接受神所赐予的美善，从而去爱这在恩典中的美善呢? 就像人在黑暗中拒绝光一样，人一定是拒绝美善的。《约翰福音》指出，为了接受耶稣在爱中的给予，人必须相信耶稣，成为他的门徒，信靠并跟随他。这是一种特殊的关系：耶稣总是给予者，而门徒总是接受者。一旦耶稣不再给予，或者一旦门徒不再接受，我们看到，就不可能出现《雅歌》所描述的那种爱情观。

这种在给予中的爱情观等于把给予者当作侍者，而接受者则是享受者。对于接受者来说，他们向往美善，但无法追求美善；当美善拥有者把美善给予他们时，他们就不劳而获，尽情享受。实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际上,耶稣正是作为侍者而出现在人们面前的。因着他侍候他们,门徒就能够接受从神那里来的美善。可见,耶稣之爱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他从完美性和完善性出发把美善给予人,因而必须侍候人。换句话说,耶稣是在侍候人时给予人以美善的。给出美善和侍候他人是同时的一体化动作。这就是耶稣所说的爱。

彼得对于耶稣要给他洗脚这件事反应强烈,坚决反对耶稣给他洗脚。在彼得看来,洗脚这等事是下贱的,和耶稣在他心中的崇高地位完全不相称。这种反差让他急急忙忙下了一个结论。耶稣的回答对于在座的每一位门徒都具有震撼性:"如果我不洗你,你就得不到我。"(13:8)彼得显然是从己见出发对耶稣所做之事进行判断。这种判断在恩典真理论中是不允许的。门徒在信任中放弃了判断权,只能接受耶稣的给予,因而没有判断权对耶稣的言行进行判断。但是,对于彼得来说,耶稣作为"主"不能给门徒洗脚这一点是天经地义的。"天经地义"意味着绝对正确。这样一来,在彼得的思想中,至少有一个观念是不能放弃的。在他的判断中,他收回了对耶稣的信任。失去对耶稣的信任,就无法得到耶稣。彼得似乎马上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有点语无伦次地要求耶稣洗他的头和手。

有意思的是,耶稣对彼得的要求十分宽容,并耐心加以说明:"你们是干净的,但不是每一部分。"(13:10)作者解释说,这个"不干净部分"是指犹大。如何理解耶稣的话和作者的解释呢?我们知道,犹太人过节时需要洁身(参阅11:55);但来回走动不免要用脚;所以,"洁身"的最后一道程序就是洗脚。就当时谈话的语境来看,不干净部分应该是指他们的"脚"。为什么作者偏要解释为指的是犹大呢?可以这样看:犹大的问题是跟随耶稣还是跟随自己的善观念的问题。就他最后决定跟随他自己的善观念而言,犹大回到黑暗中,回到罪中,因而是不干净的。其余门徒在耶稣为他们洗完脚之后,对耶稣的尊荣有更深的认识,向耶稣敞开,接受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从神而来的美善。就这一点而言，他们是干净的。干净还是不干净，归根到底是有没有跟随耶稣。彼得认为耶稣决不能给他洗脚，这个判断是“不干净”的表现。但是，彼得很快感觉到了自己的“不干净”。犹大把己见置于耶稣之上，因而也是“不干净”的。而且，犹大继续坚持己见，所以作者认为犹大是在坚持自己的“不干净”。犹大最后成为“死亡之子”，正是在于他坚持自己的“不干净”。

12. 他洗完他们的脚后，穿上衣服，重新坐下，对他们说：“你们明白我给你们做的事吗？

13. 你们称我为老师，称我为主。你们说对了；因为我是。

14. 如果作为你们的主和老师的我给你们洗脚，你们就应该彼此洗脚。

15. 我给了你们一个榜样，是要你们照着我所做的去做。

16. 我实实在在跟你们说，仆人不能大于他的主人，被遣者也不能大于遣使者。

17. 如果你们明白这些，照着去做就有福了。

注释和讨论(12-17)：

耶稣知道他的门徒还无法理解他为什么这样做，无法理解究竟什么是耶稣的爱。耶稣是拥有美和善的，所以明白他只能在侍候人中彰显神的爱。但是，对于门徒来说，他们是人，不知道真正的美和善，因而无法在侍候人中给出美和善。耶稣说他们以后会明白：究竟在什么时候呢？我们侍候人时是要遵循被侍候者的意愿的。被侍候者有什么要求，我们就必须努力去满足他的要求。然而，爱是一种终极性的主动动作。这一点对柏拉图和耶稣都适用。在柏拉图的爱中，人主动地追求完善性和完美性；而耶稣的爱则是主动地把美和善给予人。侍候人在动作是主动的，在意愿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上则是被动的,完全以被侍候者的意愿为导向。门徒们侍候人时并不知道什么是美善。他们的侍候动作,无论从柏拉图的爱还是从耶稣的爱出发,似乎都不属于"爱"的范围。于是,我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基督徒如何才能够按照耶稣的爱去爱(给出美善)呢?

在恩典真理论看来,人得到美善的唯一途径是在恩典中接受神的给予。面对恩典,人是完全被动的。当神把恩典给予人时,人就有了恩典,知道美善。人无法追求恩典,但是,当恩典临到个人,并进入他的生存时,他就能分享神所给予的美善。值得注意的是,耶稣要求门徒以他的名义去给别人洗脚:"我给了你们一个榜样,是要你们照着我所做的去做。"也就是说,他们虽然无法给予他人什么美善,但是,他们在彼此洗脚时一定能够领受神的恩典,得到美善。在洗脚中的"爱"是领受神赐给的美善,因此如果门徒们能够彼此洗脚,他们就能彼此相爱,一起领受神的恩典。这便是耶稣为门徒规定的爱。

这种"爱"一方面是主动的动作。去侍候一个人,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也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你必须去做才能完成这个动作。另一方面,如果被侍候者是"邪恶"的,或没有什么价值,从自己的善恶标准出发,你就不会自愿地侍候他;因而侍候动作在意愿上往往是被动的。正是这一被动性,耶稣强调这是他给门徒的新命令。也就是说,不管门徒是否认识到被侍候者的美善,他们都必须去做;因为只有在侍候人的过程中,他们才能领受神所赐给的美善。

第13节提到了两个字:διδάσκαλος(老师)和κύριος(主)。耶稣强调这两字是合适的称呼。就字义而言,διδάσκαλος更多地是从教导的角度来规定耶稣的身份。因为没有人见过天父,我们关于天父的任何认识都必须通过耶稣的教导,所以耶稣是老师。但是,教导所解决的问题是思想问题。仅仅从思想上认耶稣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为老师并在知识上跟随耶稣是不够的。跟随还包括感情上的委身。我们在第3章读到耶稣和尼哥底母关于重生的讨论，耶稣指出，没有重生，就无法看到神的国。这种感情上的连接便是主仆之间的关系。因此，耶稣同时还是κύριος。这两个字的连用表明，在耶稣看来，他的门徒必须在生存上跟随他，即在思想和感情上都跟随他。

18. 我不是说你们每一个人；我知道我拣选了谁。但是，为了成全经上所说'和我同桌吃饭的要用脚跟踩我'，

19. 我在事情没有发生前就跟你们说这些，是要让你们在事情发生时相信我是。

20. 实实在在跟你们说，接受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受我；而接受我，就是接受那派遣我来者。"

注释和讨论(18-20)：

耶稣的这番话有两个要点：(1)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是在他的预见之中和控制范围之内，即使有人要出卖他；(2)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改变不了他的独传者身份，即使他被人出卖，并被送上十字架。对于这两点，耶稣没有要求门徒明白，但明确要求他们相信，并在相信中慢慢去明白。不难指出，耶稣要回答人们心中的两个疑问，即：从人的角度看，如果耶稣自己拣选的门徒出卖了他，这说明耶稣的拣选有问题，说明耶稣的认识有盲点；如果这样，耶稣如何能够成为全能的主呢？如果耶稣不是全能的，人们如何能够接受由耶稣派遣出来的人呢？全部问题的归结点是：所有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事情，都在耶稣的知识中，都有神的旨意在其中，都是为了人能够在相信中接受神的恩典。因此，神的旨意是第一位的，需要我们去体会和把握；但是，我们只能在相信中认识它。对于不相信者来说，神的旨意无法进入他们的理解。因此，耶稣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的这番话是说给除犹大以外的其他门徒听的,目的是使他们在无法理解的情况下仍然守着他们对耶稣的信仰。

第18节所引用的经文来自《诗篇》41:9,这里的译文依据所引希腊文。这个"踩"耶稣的人当然是指犹大。犹大卖主事件可参阅13:2注和13:26-27注中的讨论。这一事件的关键点是:跟随耶稣还是跟随自己的善观念?然而,对于一个已经完全被自己的善观念所支配的人来说,耶稣的这两点强调是没有意义的。这不是一个思想问题,因为从判断者立场出发是无法理解恩典真理论的。毋宁说,这是一个感情问题,是思维视角的转换问题。所以我们马上就读到,耶稣说着说着就动了感情。

21. 说完这些,耶稣动了感情,见证说:"实实在在跟你们说,你们当中有一人要卖我。"

22. 门徒们对视着,茫然不知他说的是谁。

注释和讨论:

(一)耶稣之所以动了感情,是因为他涉及的问题不是一个可以在思想或概念上讲清楚的问题,而是涉及如何转变视角的问题。如果视角不改变,就无法理解他的万物之主地位和他的独传者身份,当然也就无法接受耶稣给予的爱。从耶稣接着说的话来看,他的感情是被犹大所触动的。犹大跟随着自己的善观念,受到魔鬼的迷惑,从而无法在信任中认识耶稣的独传者身份。他仍然爱着犹大,但是犹大无法接受他的爱;所以他动了感情。和合本的译文是"心里忧愁",希腊原文是ταράσσω(搅动,使不平静,心动)。5:4中的"水动"用的便是这个字。耶稣是在和门徒对话时动了感情,带有明显的外向性。"忧愁"这个字太内向,无法恰当地表达耶稣当时的感情,因此我宁愿采用中性的译法:"动了感情"。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作者特别强调耶稣的说法是一个见证。耶稣在事情未发之前就知道了事件将要发生。耶稣作为知情者把真实情况告知那些不知情者,因而是在做见证。耶稣宣称自己是天父的独传者,因为只有他才见过天父,知道天父的旨意,并只向他的门徒彰显天父的尊容。对于天父的一切,人都一无所知,除非耶稣把它们彰显出来。也就是说,耶稣和他的门徒谈论天父的事情时,都是给他们做见证,要求他们在信任中接受。作者是在恩典真理论语境中谈论人和真理之间的关系:人只能在见证中和真理发生关系。

(二)门徒的反应是:迷惘。耶稣说的话常常让门徒不明白,在某种意义上,门徒已经习惯了无法听懂耶稣说话这件事了。当然,这并不是说,门徒们在听耶稣说话时,既然听不懂,就心不在焉。相反,他们是在信任中听耶稣说话的,相信耶稣的话充满真实;这使他们把耶稣的话铭记在心,慢慢体会。但是,现在耶稣说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将出卖耶稣,这真是不可思议。他们朝夕相处,彼此还是有很深的相互理解的。即使是门徒约翰(本书的原始作者),也不知道耶稣说的是谁。《马太福音》对此有更详细的记载(参阅太26:22-25),其中提到在场的每个人,包括犹大本人,都问了一遍:"是我吗?"

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犹大自己应该知道谁将出卖耶稣?——因为就是他自己。不过,虽然作者一再提到犹大要出卖耶稣(6:70-71;12:4;13:2等),但是在这个关键时刻,他没有提供任何关于犹大的反应的材料,比如第27节耶稣要犹大去做他该做的事时,我们读不到犹大的任何反应(面部的或语言的)。我想,大概犹大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将要出卖耶稣,因为根据《马太福音》26:25,他问耶稣:"是我吗?"犹大在跟随耶稣还是跟随自己的善观念这个问题上,也许从来不认为两者有冲突。比如,他可能认为他坚持自己的善观念是为了更好地跟随耶稣;他也可能自作主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张地猜测什么对耶稣才是好的,从而以为他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为了耶稣好;等等。

于是,耶稣的话实际上是向每一位听者挑战:你是否可能出卖耶稣?如果你完全肯定地认为你不可能做这事,那么,你就最有可能是出卖耶稣的人。当魔鬼(作为骗子)进入一个人的心中时,由于其欺骗性,人会相当肯定地认为自己和耶稣站在一起,为了耶稣的事业而奋斗,如犹大所为。我们注意到,当彼得坚定地认为自己可以为耶稣舍弃性命时,他就已经在魔鬼的手中了(参阅太16:21-23)。这里,耶稣要求门徒学会在信任中跟随。

23. 他的门徒中有一位靠近耶稣坐着,是耶稣所爱的。
24. 西门彼得示意于他,询问究竟说的是谁。
25. 他于是靠近耶稣的胸脯,对他说:"主啊,是谁呢?"

注释和讨论(23-25):

对于耶稣的挑战,门徒在迷惘中仍想知道答案。没有人敢为自己的清白辩护。这里记载的是彼得和约翰的反应,彼得大概觉得这个出卖耶稣的人不是他自己,因为他可以为了耶稣把自己的性命都搭上。门徒约翰为耶稣所爱,乃是因为他不言不语,在绝对信任中顺服地看耶稣做事和听耶稣说话。因此,他也不可能(通过下判断)知道这出卖者是谁。

这里描写耶稣和门徒约翰之间的关系时用了两个词组。第一个是ἐν τῷ κόλπω τοῦ Ἰησοῦ,直译是"在耶稣的怀抱里"。1:18中"天父的怀里"用的是同一个词组。和合本的译文是直译,但增减了一点,把"在……里"处理为"挨近……里"。虽然文法不同("挨近"不能和"里"联用),但也避免了让读者误读为"在耶稣怀里"(如母亲把婴儿抱在怀里)。不可否定,作者要强调门徒约翰和耶稣的亲密关系。但是,这种关系不可能等同于"搂在怀里"那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样的关系。联系到ἀνάκειμαι(意思是吃饭时倚靠在饭桌上)这个词,我认为,作者要描述的是门徒约翰在饭桌上坐在最靠近耶稣的地方,以强调和耶稣的亲近关系。《路加福音》在16:22, 23提到"亚伯拉罕的怀里",用的是同一个字,意思也相同。

另一个词组是τό στῆθος τοῦ Ἰησοῦ(耶稣的胸脯)。因为约翰坐在靠近耶稣的地方,彼得示意让他问一问耶稣。彼得大概是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公开询问耶稣,约翰也是这样。所以,约翰要在公开场合私下询问耶稣。这种询问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对着耳朵说,这种方式不适合于师徒之间。一种是像约翰那样,靠近耶稣的胸脯,既表示尊敬又能达到轻轻说话的目的。

关于24节,和合本译文是"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从当时的情形看,彼得没有必要通过约翰来问耶稣。如果他想问,他可以直接问耶稣;如果他觉得开不了口,也就不会向约翰开口。和合本的翻译可能是依据一些抄本(时间较后)的这句话:καί λέγει αυτῶ εἴπε τίς ἐστιν παρὶ οὗ λέγει(直译:对他说,所说的那人是谁?)。我认为Westcott的处理是可取的,他放弃上述句子,采用那些时间较早的抄本:πυθέσθαι τίς ἂν εἴη παρὶ οὗ λέγει(询问究竟说的是谁)。

26. 耶稣回答说:"我蘸块饼给谁,就是谁。"于是,蘸了块饼,并拿起来给加略人西门的犹大。

27. 撒旦随着饼马上进入他。耶稣对他说:"快去做该做的事吧。"

注释和讨论(26-27):

(一)"撒旦"(Σατανᾶς)一词,《约翰福音》只在这里出现过一次。根据《国际标准圣经百科》,这个字始于《旧约》,并在其中出现过24次。就字义而言,作为动词,指"伏击","抵抗";作为名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词,指"抵抗者","对头"等;适用于神和人。对于人来说,如果人的利益受到冲击和损害,那就一定是自己的对头干的,因而来自于"撒旦"。但是,有时候人的利益可能受到神的抑制而表现为受到损害,这种情况下,"撒旦"就是来自于神的,如《民数记》22:22和32中提到的神的"抵挡",以及《诗篇》109:4中诗人谈到神派来的"对头"等等,用的便是这个词;也可参阅《约伯记》中约伯所受的苦难,它们都来自"撒旦"(从神那里来的)。当然,这些"损害"都是暂时的或表面的;如果人顺服在神的主权之下,这些"损害"带来的是更大的祝福。在这个思路上,"撒旦"的语义就不是简单地指称对人的利益的任一损害,而是转向指称那些对人的利益的真正损害。进一步,神是至善,因而不会给人的利益带来真正损害;由于人对自己利益的认识不清楚,神可能暂时地"损害"人的某些利益,为的是给人以更大的祝福。从这个角度出发,"撒旦"作为人的对立面归根到底就是神的对立面。**因此,那些来自神的,从根本上看,就不是来自"撒旦"。在这一思路上,《新约》使用"撒旦"这个词时,主要是指称那对人的真正损害(和那些看上去的、暂时的、表面的损害相区别),即作为神的对立面并抵抗神的主权的主体。**

(二)**在饭桌上蘸饼,即把一块饼蘸一些汁,并递给同桌的其他人,**这是犹太人宴会上常见的动作,表明蘸饼人对受饼人的特别关照。耶稣对约翰说:"我蘸块饼给谁,就是谁。"这句话应该是说得比较轻的,属于私下说话。但蘸饼和撒旦进入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注意到,从文字上看,撒旦是随着饼而进入犹大心里的。原文是μετὰ τὸ ψωμίον,直译是"在饼之后"。**在此之前,魔鬼已经在犹大心中了(13:2)。不过,魔鬼只是给人带来困惑,并不一定使人走向神的对立面(撒旦)。耶稣给犹大蘸饼表明耶稣特别看顾他,**也许是要他走出困惑,认清是要跟随自己的善观念还是要跟随耶稣。但是对于犹大来说,耶稣的话"快去做该做的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事吧"所传递的信息可能正好相反:也许,耶稣对他准备去做的事是认可的!换句话说,他将要做的事,虽然是他自己的善观念,但在他看来乃是为了耶稣的好;而且耶稣虽然知道却无意阻止,这表明耶稣对它是默认了。当犹大坚持走自己的路时,撒旦就和他同在了。

人们也许会说,无论如何,出卖耶稣决不能是一件好事。我们不知道犹大心里究竟在想什么。可以这样观察:犹大亲眼看见耶稣所做的一切(治好顽疾、五饼二鱼、拉撒路复活等等),对于耶稣拥有非凡能力这一点深信不疑。如果耶稣能够使死人复活,他就能够使自己免死。在拉撒路事件之前,门徒们还担心那些犹太人会用石头砸死耶稣(参阅11:8,16);但是,当耶稣风风光光地进入耶路撒冷时(见第12章),门徒们就不再认为耶稣会遭人陷害了,因为耶稣的能力是无人能够抵挡的。这一看法应该也在犹大心中。如果是这样,无论什么事临到耶稣头上,犹大大概都不会担心耶稣的名誉和安全会受到伤害。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来探讨犹大出卖耶稣(把犹太联席议会的差役引到耶稣所在地)的动机。《约翰福音》没有直接谈论这个问题。其他福音书如《马太福音》记载了犹大和祭司长之间的金钱交易(太26:14-16),以及犹大在耶稣被判有罪之后的反悔(太27:3-5)。钱在犹大的心目中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比如犹大批评马利亚浪费香膏时,首先想到的是那香膏的金钱价值;作者也明确提到犹大管理钱袋(12:4-6)。对于一个整天和金钱打交道的人来说,金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耶稣和门徒们的吃用花费及穷人救济,都从犹大的钱袋出(13:29)。因此犹大心里所思所想的都和钱袋有关。这是一个尽职者的表现。也许正是犹大尽职,耶稣才一直让他管理钱袋。犹大是否为了钱而出卖耶稣?这一可能性当然是存在的,但很小。钱显然不是他的主人,如犹大强调用钱来救济穷人(12:5);当耶稣被祭司长宣判有罪时,犹大后悔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他所行之事而把钱扔在地上(太27:3-5);等等。我想,他接受了祭司长的那一笔钱,大概是他的钱袋意识的本能反应,并不是为了那笔钱。显然,和出卖耶稣这样的大事相比,那小小的一笔钱真是微不足道。犹大不可能糊涂到连这笔账都不会算。

理解犹大出卖耶稣这件事,我想还是需要回到耶稣和撒旦的对立上。耶稣对犹大说"快去做该做的事吧";这"该做的事"是由谁来决定呢?是在跟随耶稣中由耶稣来带领,从而让耶稣做主;还是在自己的善观念中来规定耶稣,从而把耶稣的能力当作实现自己的善观念的工具?犹大显然是走在后一条路上,这是撒旦之路。犹大走在撒旦之路上,却还以为是为了耶稣好。不管犹大的善观念是什么,它可能是这样一种伟大理想:借助于耶稣的力量(通过激将法)来推翻罗马人统治;可能是这样一种善良愿望:让耶稣有机会向祭司长当面彰显尊容(把他们带到耶稣面前,让他们看看耶稣的能力),从而改变联席议会的决定;也可能是出于其他"高尚"目的;但是,只要是犹大自作主张,他就是在撒旦的掌控之下。犹大一直不明白这一点,直到事态发展和他的预想完全相反时,他就后悔也来不及了。耶稣并没有像犹大所盼望的那样大显身手,而是乖乖地被绑走,被判罪,被污辱。这时,犹大才发现自己错了,而且是一个不可挽回不可饶恕的错误,无论他作何解释都将无济于事;所以他选择了自尽(太27:3-5)。犹大没有做任何解释就自尽了,所以《约翰福音》作者(以及其他福音书作者)无法知道犹大心里在想什么,只知道他心里总是想着钱(这是他的本分)。但是对于作者来说,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犹大被撒旦完全控制了。

(三)26节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语法现象。耶稣"蘸了块饼,并拿起来给"犹大。这里,"蘸"(βάψας)用的是过去不定式,但是"拿"(λαμβάνει)和"给"(δίδωσιν)这两个动词用的却是现在时。钦定本和新国际版译文都遵循当代英文语法规则,把它们处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理为过去时。从语言上看,作者可以为了某种效果而把过去的动作用现在时来表达。这是一种并非不常见的用法。我觉得,作者在写作时也许想表达某种特别的东西,即指望某种读书"效果"。可以这样分析,犹大卖主事件实质上是耶稣和撒旦的对立,是跟随耶稣还是跟随自己的善观念的挣扎。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个别事件,而是每一位基督徒都不得不面对的挣扎。因此,作者要把这个事件永恒化:耶稣拿起饼并给每一位基督徒。这是一个过去的动作("给"犹大),同时也是一个永恒的动作("给"每一位基督徒)。"蘸饼"是耶稣对他门徒的爱。耶稣是在爱里询问每一位基督徒:跟随耶稣,还是跟随撒旦?

28. 所有同桌的人都不知道为何对他说这话。

29. 一些人以为犹大带着钱袋,所以耶稣跟他说去买点过节需用品,或给穷人周济点什么。

30. 他接受饼后,便很快出去了。此时天色已晚。

注释和讨论(28-30):

在场的,包括问话者(即作者)本人,没有一个人听懂了耶稣对犹大说的话。犹大自以为听懂了,却是听反了。犹大之所以听反了,是因为他心里只想着他认为是最伟大的事情。他所做的,在他看来都是为了耶稣好。所以他无暇顾及耶稣的话的真实含义,接受饼之后便去做他认为该做的事了。不过,其他门徒还是一心一意地不断体验耶稣的意思,只是无法理解耶稣说有人要出卖他这句话。他们都深信耶稣拥有常人所没有的能力,心甘情愿做他的门徒,谁会出卖他呢?然而,当事情发生之后,他们回过头想一想,才发现一切都在耶稣的预知中。

31. 他出去后,耶稣说:"如今,人子被彰显了,神也在他身上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被彰显了;

32. 神要在他身上彰显自己,同时彰显他。

注释和讨论(31-32):

耶稣和天父的关系是独传者和派遣者的关系。独传者要彰显的仅仅是派遣者的尊容。有些抄本在32节多了一段文字:εἰ ὁ θεὸς ἐδοξάσθη ἐν αὐτῷ(直译:如果神要在他身上彰显)。Westcott省略了这一段。从行文上看,这一段是多余的;所以我接受Westcott的省略。32节的翻译需要做一些说明。原文出现了三个代名词"他":"神要在他身上(ἐν αὐτῷ)彰显自己(αὐτόν),同时彰显他(αὐτόν)。"这三个"他"没有语言上的区分,而且作者似有意不加区分,目的是强调独传者和派遣者之间本无区别。但是从翻译上看,如果不做区分,在语言上就是混乱的。我这里是从表达的角度做分别处理:ἐν αὐτῷ指的是在耶稣身上;接下来的αὐτόν指派遣者自己;最后一个αὐτόν应该是指作为独传者的耶稣。

33. 孩子们,我还有一点点时间和你们在一起。你们会找我的;我跟犹太人说过,现在也跟你们说,我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

34. 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彼此相爱;就像我爱你们一样,你们要彼此相爱。

35. 这样的话,如果你们之间有爱,人们就会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

注释和讨论(33-35):

(一)耶稣的爱,就其表现形式而言,关键是"侍候人"(参阅13:4-11注)。他亲自给门徒洗脚,是要向门徒们说明,他所说的爱是在侍候人的过程中完成的。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这一群人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就会彼此相互侍候。这便是相爱。耶稣要求他的门徒们这样做，并称此为他给出的新命令。耶稣进一步指出，这就是基督徒的为人之道。

这个新命令"新"在哪里呢？我在13:4-13注中谈到了柏拉图的"爱"（追求完美和完善）和《雅歌》的"爱"（接受至善至美者）。柏拉图对爱的定义建立在对各种各样的"爱"现象的深入反思基础上。作为一种强烈的感情，爱是一种被对象的完善性和完美性所深深地吸引而产生的冲动和追求，这种爱是主动的追求。而《雅歌》所描述的爱也是为对象的至善至美所吸引，但却开放自己而静静地等待至善至美者的来临；开放性，被动性和接受性是这种爱的特点。这两种"爱"都是在美善基础上被定义的。但是，耶稣的新命令却似乎撇开美善，强调门徒们彼此"洗脚"。被侍候者可以是普通的人，如其他门徒或信徒，或将来时的信徒，那些人当然不是一个完善者；甚至可以不是一个善者（比如彼此对善的理解有冲突）。没有美善，如何能爱？可见，无论从柏拉图还是从《雅歌》的角度看，"侍候人"都不应该是一种爱，除非被侍候者是完善完美的（如柏拉图），或被侍候者能够给予美善（如《雅歌》）。然而，耶稣的爱正是从这里开始的。

我们看到，耶稣的爱要求门徒主动地做事，即侍候人。当然，侍候人就纯粹这件事本身来看并不难做到。人可以为某些目的而放下身段去侍候人，比如一个人为了钱可以给他人做用人等等。但是，没有人会毫无目的地侍候人，因为这样做等于放弃自己作为人的主权。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为什么要侍候人？耶稣说，如果门徒们彼此相爱，彼此相互侍候，就能显现出他们的基督徒身份。耶稣的意思很明白，如果这些门徒要做他的门徒，他们就必须侍候人。他们的基督徒身份决定了他们的侍者身份。

因此，我们需要在"耶稣的门徒"这一语境中理解耶稣的爱。我们在《约翰福音》序言中读到关于黑暗和光（错误和真理）之间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绝对对立的论述(1:4-5,9-11)。美善问题归根到底也就是真理问题。我们在认识上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美和善,发现有些美善实际上是丑恶;但是,什么是真正的美善(不是看似美善而实为丑恶)呢?这就是真理问题。只有在真理中才有真正的美善。然而,由于黑暗和光的对立,人不可能依靠自己而认识真理。《约翰福音》因此而提出恩典真理论(参阅1:15-17注),并以此回答人在真理问题上所陷入的困境。恩典真理论有三个基本要点:第一,真理自己主动向人显现自己(1:5,9,11);第二,人只能在见证中认识真理(1:6-8);第三,接受见证必须从信任开始(1:12)。进一步,作者认为,恩典真理论并非只是一种逻辑可能性,而是一个历史事件,这就是耶稣的独传者身份(1:14,18)。于是,全部问题就归结为,只有信靠耶稣,人才能认识真理,得到美善。因此,基督徒身份是在黑暗中的人和美善发生关系的唯一道路。由此看来,基督徒身份是包含了美善的。耶稣认为,只有侍候人彼此相爱,才是真正的爱,才能使人真正得到美善。也就是说,当人们在侍候人的过程中成为基督徒时,他们就得到了美善。

从概念定义的角度看,基督徒就是跟随耶稣的人(关于基督徒身份的规定,参阅1:12;8:24;10:27-28)。但是,如何跟随耶稣呢?耶稣告诉门徒,"我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13:33)接着他又说:"我去的地方,你们现在不能跟着我,但以后却要跟着来。"(13:36)当耶稣离开之后,人如何跟随耶稣呢?

这是基督徒身份的悖论。"跟随"意味着有明确的指导,比如,耶稣要往北京去,跟随者或紧跟着耶稣一直到北京,或按耶稣留下的路线图随后跟到北京。但是,耶稣说他要去的地方他们不能直接跟着来,同时又不留下路线图;门徒如何能够跟随呢?难怪多马困惑不解:"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去哪里,怎么知道那道路?"(14:5)按照多马的思路,如果他手里有一张路线图,清楚知道怎么个走法,他就能够找到目的地。在多马看来,在耶稣离开之后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保持他的基督徒身份,唯一途径是拥有这样一张路线图。

然而在耶稣看来,多马的这一思路是走向放弃基督徒身份的思路。我们这样分析:如果耶稣留下这样一张地图,虽然这张图出于耶稣之手,但是,一旦它被人掌握,就是属于那个人的。这个属于他的路线图就是他的指导原则。从这个时刻起,他只需要依靠那张图,而耶稣的指导就没有必要了。也就是说,从这个时刻起,他和耶稣可以平起平坐,不再是耶稣的跟随者。多马的问题表达了门徒们愿意在感情上做耶稣的门徒,但要求在知识上和耶稣平起平坐。但是,耶稣要求他们做完全的基督徒,要求他们放弃占有路线图的想法。这一张力是第14章的主题。

这里,耶稣强调的是他的新命令。人在悖论中往往无所适从。但是,耶稣谈到,有一件事是可以做的,那就是"侍候人";而且,耶稣接着说,正是通过"侍候人",他们才能跟随耶稣:"如果你们之间有爱,人们就会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在侍候人中跟随耶稣,这便是耶稣所说的爱。对于这样一种爱,马丁·路德(1483–1546)有非常深刻的体会。他说:"基督徒完全独立自主,不臣服于任何人;基督徒完全恪守职责,要侍候一切人。"①

(二)第33节,耶稣说他重复了他跟犹太人说过的话:"我去的地方,你们不能来(ὅπου ἐγώ ὑπάγω ὑ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ἐλθεῖν)。"参阅7:34:"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来(ὅπου εἰμί ἐγώ ὑμεῖς οὐ δύνασθε ἐλθεῖν)。"在用词上,这两句话并不完全相同。我认为,在耶稣的眼中,犹太人和门徒是有区别的。对于不信的犹太人来说,他们不认识耶稣,不知道耶稣从何而来,所以说"我所在(εἰμί)的地方"。但是,对于相信耶稣从神那里来的门徒来说,耶稣是离开他们回到他原来的地方,所以说"我去(ὑπάγω)的

① 马丁·路德:《论基督徒的自由》,译自 Martin Luther, *Three Treatises*, Fortress Press, 1970, 277。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

地方"。这两个地方是同一个地方。

这里的"不能来"的原文是:οὐ δύνασθε(现在时)ἐλθεῖν(过去不定式)。这是一种相当独特的用法。希腊文的过去不定式用法包含了比译文更多的东西。我推测作者在这里使用过去不定式的意图是,犹太人一直在找弥赛亚;这是一个很长时间以来就在做的事;但是,耶稣现在来了,他们却像瞎了眼睛一样看不见弥赛亚就在眼前。所以,他们过去找,现在找,将来找,却一直找不着。因此,他们在"去"上帝那里的路上是一个过去现在将来时态(即过去不定式所指称的)。这种情形当然也适用于任何寻找上帝的人。

对于门徒来说,他们也是一直在寻找通向上帝那里的道路;如果没有耶稣的引导,他们的寻找和其他人一样,也将是一个过去不定式。当然,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耶稣答应把他们带到天父那里去。耶稣从天父那里来,知道通向天父的道路。但是,为什么他们作为耶稣的门徒也不能直接跟着耶稣到天父那里呢?耶稣在13:36中加了一句:"以后却要跟着来。"这句话是对门徒说的,只适用于门徒的生存。我们看到,这句话给门徒们的生存带来了悖论。对于这一点,耶稣和门徒在第14章进行了讨论。

36. 西门彼得说:"主啊,你去哪里?"耶稣回答说:"我去的地方,你们现在不能跟着我,但以后却要跟着来。"

37. 彼得对他说:"主啊,为什么现在不能跟着你?为了你,我会把性命搭上的。"

38. 耶稣回答说:"你会把性命搭上?我实实在在跟你说,鸡叫之前,你会三次不认我。"

注释和讨论(35-38):

彼得和耶稣的关系有点特别。从我们在前面的文字中可以读到的经文来看,在6:68中,彼得回答耶稣关于门徒去留的问话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

时说:"主啊,你拥有永生之言,我们还去谁那里呢?"13:6-10描述了耶稣和彼得关于"洗脚"一事的对话。而这里的对话重点是彼得的豪言壮语之下的决心,即宣称要和耶稣共患难。我们注意到,彼得的"豪气"和"决心"被耶稣泼了一盆冷水。耶稣说彼得不但不可能和他共患难,反而为了保护自己的性命,将不得不当众否定和他的关系。马可还特别记载道,彼得的这番豪气和决心被耶稣责备为"撒旦"(可8:32-33)。彼得似乎对耶稣的话"你们现在不能跟着我,但以后却要跟着来"缺乏体会。我们在第14章发现,不但彼得不能领会,其他门徒也忽视了耶稣的这句话。

我们可以这样解读彼得:首先,他认为耶稣被出卖并先去天父那里为他们准备住处这件事是一件坏事(在他的理解中意味着死去),所以他宣称要和耶稣"共患难"。其次,他认为跟随耶稣是一种主观努力,需要依靠自己的能力,而且他拥有这能力。这两点都包含了自以为是的判断。如果彼得坚持到底地认为他的想法就是好想法(比如在耶稣被捕之际他用刀来保护耶稣,见18:10),他就完全站在耶稣的对立面而成为撒旦的工具了(如犹大所为)。耶稣对彼得说:"鸡叫之前,你会三次不认我。"这是警告彼得,继续坚持自己的判断就无法认识神的旨意,无法跟随耶稣,从而站在耶稣的对立面。

作者谢文郁,北京大学哲学硕士,美国加州克莱蒙研究生大学(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宗教哲学博士,山东大学犹太教和跨宗教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兴趣为古希腊哲学、基督教思想、宗教哲学、比较哲学。近期著作包括《自由与生存》(世纪/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信仰与理性:一种认识论的分析》(《山东大学学报》2008.3);《性善质恶:康德论原罪》(《哲学门》2007.2)、《良心与启蒙:真善判断权问题》(《求是学刊》2008.1)等。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